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14 期

發行人

主編

編輯助理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2007 年 5 月發行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粘耿嘉

林立偉

本期的主題為「環保」。延續上一期所介紹有關 2006 年 12 月舉行的歐盟高峰會決議的氣候變遷議題，第二篇專題即繼續探究歐盟針對氣候變遷所採取的策略；另外，讀者投稿第二篇文章介紹目前歐盟所建置的環境指令，以及歐盟小百科詮釋「環境責任」的意義。

今年對於歐盟而言別具重要意義。1957 年的 3 月 25 日，當時的西歐 6 國外長共同簽署「羅馬條約」，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是為今日歐盟的發祥。歐盟各會員國領袖為銘誌歐盟創立 50 週年，特於今年 3 月 25 日在柏林共同簽署了「柏林宣言」，以宣示對歐盟的肯定與期許。本期第一篇專題，即透過執委會主席 Barroso 與輪值國主席 Merkel 的觀點，以及「柏林宣言」的內容，再次體會歐盟的精神與理念。

今年 3 月間，歐盟召開春季的高峰會，以及第十六屆歐盟-東協部長會議，本期第三篇及第四篇專題分別介紹此兩項會議的重要議題。

此外，歐洲的地中海海域，近來常有非法移民嘗試偷渡上岸，卻於海上罹難的不幸事件發生，使歐盟不得不嚴加正視，繼而針對此區之移民問題召開會議商討並規劃對策。本期的學者專欄即對此作一深入的剖析。另外，歐盟東擴至 27 國後，為尊重新會員國並體現對多樣性的重視，不僅將新會員國母語悉數列為官方語言，更規劃於各面向落實多語言政策。本期第一篇讀者投稿文章即針對多語政治議程做深入的研究。

本期編排內容略作異動。為了提高讀者閱讀的興趣，在歐盟小百科新增城市導覽（本期挑選羅馬城為主題，藉以紀念歐盟 50 週年慶）子單元，另基於閱讀的連貫性與層次性之考量，將歐盟出版品訊息置於讀者投稿文章之後。

《本期目錄》

《本期目錄》	2
▶ 本期歐盟專題.....	3
1. 慶祝歐盟成立 50 週年，領袖們共同簽署「柏林宣言」	3
2. 氣候變遷策略	6
3. 第十六屆歐盟-東協部長會議	9
4. 2007 年歐盟春季高峰會重要議題	12
▶ 學者專欄.....	15
歐盟-地中海區域移民問題之探討	15
▶ 歐盟小百科 — 名詞釋義.....	20
1.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環境責任	20
2. Europol (European Police Office) 歐洲警察局	21
3. Ombudsman 歐洲監察官	22
▶ 歐盟小百科 — 城市導覽.....	23
▶ 歐盟資料庫簡介.....	25
1. EuropaGO 歐盟常識測驗資料庫	25
2. SIMAP 單一市場採購資料庫	27
▶ 讀者投稿文章.....	29
1. 從 2007 年新任命多語專責執委展望歐盟多語政治議程	29
2. 關於那些歐盟環境指令	35
▶ 歐盟出版品訊息.....	40
1. Reflections on Europe	40
2.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Europe	41
3. European Lobbying	42
4. The Changing Politics of European Security	43
5. Setting EU Priorities 2007	44
6. The Alps-Adriatic Context	45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46



慶祝歐盟成立 50 週年，領袖們共同簽署「柏林宣言」

歐盟領袖們為彰顯 50 年來一同致力實現歐洲的共同理想，於 2007 年 3 月 25 日齊聚柏林，共同簽署「柏林宣言」。為了回應過去的成就並確認歐盟未來施政之優先順序，此宣言勾勒出歐盟順應時代變遷所調整的政治議題。

歐盟執委會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 說道：「20 世紀的衝突使我們變得渺小，而團結的歐洲才能使我們重拾偉大。」隨著歐盟自 1957 年來逐年地茁壯，和平、自由、繁榮等今日所凌駕的價值是不能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歐盟有必要保留、加強並深化這些共同價值。為了確保其生活方式，德國總理 Angela Merkel 亦表示：「歐洲需要比今天的作為表現更具影響力。」

Barroso 回想 15 個新加盟的會員國在 1957 年當初還處於獨裁政體或不被准予獨立，而現在則都成為民主國家。隨著歐盟的擴大，其必須致力於確保制度功能的效率性和民主性，這是必要的發展方向，因為歐盟在未來必須處理愈加複雜的議題，例如反恐、組織犯罪和非法移民，以及貧窮、飢荒與疾病等，梅克爾解釋道：「若歐洲欲維持充滿活力並持續地成長，需要建立強而有力的制度」，她並澄清解決之道端賴「歐洲公民的知識與能力、教育、研究及創新」。

Barroso 主席認為歐洲不是單靠歐盟的制度推動整合，並靠會員國捍衛本身的多樣性而已，「歐盟制度也同時尊重會員國的多樣性，且歐盟會員國也會去推動整合」。因此，對他來說，這是一項實質夥伴關係的重要關鍵。他也呼籲「政治上要開放而非封閉，要有勇氣而非畏縮，要有勇氣用我們的價值去塑造全球化。」

這次柏林宣言的內容主要分為前言及三大部份(全文如後)。前言點出歐盟理念的實現；第一部分敘述歐盟職責及與會員國的合作關係；第二部分闡釋歐盟面臨的挑戰與作為的決心；第三部分則呼應過去並提出展望。整體而言，此宣言表達出歐洲領袖們渴望改革歐盟的制度，使歐盟具有一「嶄新的共同基礎」。



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barroso/president/focus/50th_en.htm

柏林宣言

幾世紀以來，歐洲是抱持著希望、和平與理解的一種概念。這一個希望已經實現了。歐洲統一讓和平與繁榮成為可能。它帶來共同體的意念並克服差異性。每一個會員國皆已貢獻己力聯合歐洲並強化民主與法治。感謝中東歐人民對於自由的渴望，歐洲不自然的劃分已經成為過去。歐洲統合顯示我們已經學習到血腥衝突所帶來痛苦的歷史教訓。今天我們生活在一起，這是過去所不曾有過的。

我們，歐洲聯盟的公民，為了更美好的生活而結合在一起。

I

我們在歐洲聯盟實現共同的理想：對於我們來說，每一個人都是重要的，其尊嚴不可侵犯，其權利不可剝奪，兩種性別都享有平等的權利。

我們盡全力爭取和平與自由、民主與法治、相互尊重並共同承擔責任、繁榮與安全、包容與參與、正義與團結。

在歐盟，我們擁有共同生活與工作的獨特方式，這是透過會員國與歐洲制度間民主的互動所體現。所以歐盟是建立在權利平等以及互相支持的合作之上，這使得我們有能力讓會員國的利益取得平衡。

我們保存歐盟會員國對本身的認同及其多樣性的傳統，並透過開放邊界和語言、文化、區域的生動多樣性來充實歐盟本身。然而有許多目標無法單獨完成，只能協力一致。因此各項任務就由歐盟、會員國及其區域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



TÖGethé®
SINCE 1957

II

我們面臨的主要挑戰是超越國界的，而歐盟就是我們對於這些挑戰的回應，爲了所有歐洲公民的利益，我們惟有團結才能繼續保存我們對於未來歐洲社會的理想，這種歐洲的模式結合了經濟上的成就和社會責任，正如同共同市場和歐元使我們壯大，因此我們才得以根據自身的價值，塑造漸增的全球經濟互賴和國際市場的強力競爭。歐洲的財富在於其人民的知識與能力，這正是成長、就業及社會凝聚的關鍵。

我們將攜手打擊恐怖主義、組織犯罪、和非法移民，維護自由與公民權利並對抗那些忤逆兩者的人們，種族主義與仇外心理必須永不再被挑起。

我們承諾以和平解決世界衝突並確保人們不成爲戰爭、恐怖主義和暴力的受害者。歐盟意欲在世界推動自由與發展，也希望減少貧窮、饑餓與疾病，並持續在此議題上扮演領導角色。

我們希望能夠共同引領能源政策和氣候保護，並貢獻己力防止全球氣候變遷的威脅。

III

歐盟將持續憑藉著開放以及會員國意願兩者來鞏固聯盟內部的發展，並持續超越國界地推動民主、穩定和繁榮。

隨著歐洲統合的推動，前人的夢想已經得以實現，我們的歷史提醒著我們，爲了未來的世代，我們必須保護此成就。爲此我們必須不斷地與時俱進，更新歐洲的政治型態，這也是何以在羅馬條約簽訂五十年的今天，我們集中目標，希望能在 2009 年之前置歐盟於一個更新共同基礎上的原因。

因爲我們知道，歐洲是我們共同的未來。

粘耿嘉、林立偉編譯

資料來源：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barroso/president/focus/50th_en.htm

氣候變遷策略

基於對氣候變遷效應與對此領域的行動成本與利益的分析，執委會正建立未來歐盟氣候變遷的基礎策略。此策略的制訂將基於既有政策的建置、準備與其他歐盟政策協調一致的新措施、更多的研究、更多國際的合作以及增進大眾意識的措施。

以下為摘要自執委會 2005 年 2 月 9 日通訊「贏得對抗全球氣候變遷的戰役」〈COM(2005)35-Official Journal C 125 of 21 May 2005〉的內容，藉以理解此策略的精神：

氣候變遷正在發生。科學上一致的共識都認為這是人類活動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所造成。根據政府間氣候變遷工作小組的研究指出，對照於 1990 年的年均溫，溫室氣體排放將導致西元 2100 年前接下來的幾十年全球溫度上升攝氏 1.4 至 5.8 度。因此在分析了氣候變遷效應和在此議題中行動的成本效益之後，歐盟執委會建議了幾項要點應包含在歐盟未來的氣候變遷策略中。

氣候變遷策略的要點：

一項對抗氣候變遷之策略代表四項挑戰：首先是氣候變遷本身和面對挑戰的政治意圖，其二為致力對付氣候變遷的國際參與，第三是為應付氣候變遷在生產及能源使用上所作之變革，最後是國家適應氣候變遷不可避免的效應。因此，任何氣候變遷策略都必須包含：

- Y 將對抗氣候變遷的行動拓展至所有製造污染的國家(每個國家都有責任，但所負的責任項目不同)和行爲(如所有運輸的方式、森林砍伐等等)。
- Y 加強研發對抗氣候變遷的科技，亦即包括現有技術與研發新技術的建置與施行(特別是透過相關政策的積極支持以取得資金挹注)。
- Y 使用並發展具市場利基(market-based)的工具(例如歐盟引進的「排放量交易制度」)。
- Y 以受影響最深之地區與經濟領域為基準，訂定預防與補救之配套措施以適應氣候變遷。

我們可藉由以下的行動來了解上述之要點：

- Y 採取立即且有效地執行已協議的政策，以達成「京都議定書」中關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規定(降低至 1990 年排放程度的 8%)。而這些相關措施包括除了已經包含在「能源供應安全綠皮書」和「運輸政策白皮書」的內容之外，還有推動對氣候友善的技術，如生態科技(ecotechnologies)。
- Y 建立擴增的公共意識以鼓勵人們改變其行爲模式，例如透過發起歐盟氣候變遷意識的活動。
- Y 以更多更好的專題研究，增進對氣候變遷及其對全球和區域所造成的影響進一步認識，並且發展適應氣候變遷的成本效益和緩衝策略(特別是在能源和運輸的領域，農業與工業領域亦然)。
- Y 透過與第三世界國家加強在科技層面、對氣候友善之技術移轉的合作，及藉由特別的措

施與發展中國家共同規劃對氣候友善的發展政策，並加強易受氣候影響的國家之適應能力。因此歐盟應該維持本身在此議題的國際協商上擔任主導角色。

Y 為決議與「里斯本策略」協調之新措施，歐盟於 2005 年訂定「歐洲氣候變遷計畫」，而此進程也進入了一個新階段，特別是有關於能源效率、再生能源、運輸部門以及碳的收集與貯存等方面。

效益與成本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的效益主要是在於預防氣候變遷導致的破壞，如海平面升高造成的洪水、飲用水資源匱乏的嚴重壓力、衛生危機、生態系統的改變、農業或旅遊在經濟上造成的反效果、火災與極端天氣事件(暴風、熱浪)與日俱增等氣候變遷，繼而增加保險成本與支出等。然而，這也是何以我們很難將此策略所帶來的效益化為精確圖表。此外，並非歐盟所有的區域或經濟部門都會受到相同的影響。

此策略的行動成本同樣的也很難估算，這些成本主要來自運輸系統的重建與能源的生產和使用。而且，若其他溫室氣體主要製造者沒有採取行動，這些成本將會大幅地增加。根據執委會表示，制定一個缺乏抱負的氣候變遷政策不是一個明智的選擇，因為它沒辦法達成設定的目標，反而會因為氣候變遷產生額外成本。

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

2005 年歐盟高峰會確定了 1996 年高峰會宣示的立場，亦即全球氣溫的增加只能限制在比工業化社會前的氣溫高 2°C。此 2°C 的目標通常是以溫室氣體在大氣中的濃度來呈現，並以體積百萬分比(ppmv, parts per million by volume)來表示。

最近的研究指出，550 ppmv(二氧化碳當量)尚有 1/6 的機會達到 2°C 的目標，然而若濃度提高到 650 ppmv，則僅有 1/16 的機會達到 2°C 的目標，因此限制氣溫上升幅度只能到 2°C，將更有可能使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到更低的程度。然而，減化目標需視國際上不同層級、不同形式的其他主要溫室氣體排放者共同參與並討論的結果來估量，因此執委會在這個議題上並不會特別建議採用歐盟的標準。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limat/campaign/index_en.htm

相關法案

- Y Decision No. 280/200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February 2004 concerning a mechanism for monitoring Community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for implementing the Kyoto Protocol (Official Journal L 49 of 19.02.2004) .
- Y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f 3 June 1998 – Climate change – Towards an EU post-Kyoto strategy (COM(98)353 – Not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
- Y Council Decision 2002/358/EC of 25 April 2002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f the Kyoto Protocol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joint fulfillment of commitments thereunder (Official Journal L 130 of 15.05.2002) .
- Y Directive 2003/8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October 2003 establishing a scheme fo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llowance trading within the Community and amending Council Directive 96/61/EC (Official Journal L 275 of 25.10.2003) .

粘耿嘉、林立偉 編譯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128157.htm>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limat/campaign/index.htm>

第十六屆歐盟-東協部長會議

第十六屆東南亞國協(ASEAN)與歐洲聯盟(EU)部長會議於 2007 年 3 月 14、15 日在德國紐倫堡召開，此一歐盟-東協對話管道已堂堂邁入第三十個年頭。一如過去雙方對於包括政治與安全、經濟與貿易、社會與文化，以及發展等廣泛議題所建立的合作共識，透過區域整合推動永續的和平、安全與繁榮。本次的會議主題強調雙方在政治與安全、經濟、能源安全與氣候變遷/環境領域、社會-文化、發展等五個領域的合作，以下分別介紹五個領域的內容：

一、政治與安全合作

- 以推動東協成爲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主導力量的方式，透過增加雙方共同利益的「東協區域論壇」，來加強歐盟與東協之間的政治與區域對話。
- 推動歐盟與東協在多邊架構的合作，特別是在聯合國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在打造一個更美好世界的基礎下，藉由雙方對於安全概念的廣泛認知，如政治、人道、社會以及經濟面向，來合作加強全球與區域的安全，以加惠於現在與未來的世代。
- 採取符合國際法的合作力量，在推動打擊恐怖主義、人口走私、毒品走私、海盜行爲、武器偷運、洗錢行爲、網路犯罪和相關跨國犯罪上的緊密合作。
- 在裁武、武器管制、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其運輸方式等領域進行合作。在這方面，部長會議重申建置與廣泛實行現行裁武和防擴散條約、協定和工具的重要性，同時確認東協藉由「東南亞非核區條約」(SEANWFZ)來建立東南亞非核區，並且視其努力爲一重要的強化區域安全保證。另外也在裁武、武器管制、輕小型武器非法交易以及禁止反人員地雷埋設的議題上進行合作。

二、經濟合作

- 利用歐盟-東協跨區域貿易倡議，使其成爲歐盟與東協間區域經濟合作的基礎，包括支持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與簽訂，以達成區域整合的目標，特別是 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施行。
- 支持歐盟與東協在 WTO 展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同時重申歐盟與東協皆將多哈發展議程視爲優先考量項目。
- 加強關於區域與國際經貿議題的多邊合作架構，包括世界貿易組織和亞歐高峰會，以確保在全球化和經濟自由化下的公平利益，並顧及開發中和低度開發國家的需要，同時懇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在使多哈回合談判能夠圓滿閉幕的前提下，作出建設性的承諾。

- 鼓勵歐盟與東協間的私領域進行更多的互動。
- 在歐盟與東協間創造一有利於更多貿易、投資與其他經濟活動之環境。

三、能源安全與氣候變遷/環境領域的合作

- 透過歐盟-東協能源議題的政策對話，推動能源安全、永續能源和穩定、有效及透明的全球能源市場之多邊途徑。
- 推動加強建立再生能源和能源有效利用的合作，以確保能源安全和有助永續發展的能源，包括透過資訊與經驗交流以及基於互惠的相關技術之推動。
- 強調推動節省能源、能源有效利用和再生能源，並考量利用亞歐高峰會架構下的成就，對於聯合國氣候變遷架構公約(UNFCCC)及其京都議定書的快速建置展開實質行動。
- 加強歐盟與東協間在氣候變遷議題的合作，特別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和增進空氣品質的部份與 UNFCCC 及其京都議定書一致。
- 推動在環保、永續發展和自然資源管理等議題的更緊密合作，包括森林資源永續管理、生物多樣性及跨邊境環境污染的控管。
- 合作推動使 UNFCCC 及其京都議定書更有效的建置，並且為 2012 年後全球性且廣泛的氣候治理的協商鋪路。
- 加強推動歐盟-東協在達成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重要目標上的合作，亦即在 2010 年前減少物種的損失率。

四、社會-文化合作

- 為了推動合作的廣化以及歐盟與東協的非經貿領域關係，必須強化歐盟-東協區域對話工具(READI)的建置。
- 攜手邁向「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成就，並致力投入在人力培養、文化與自然資源的永續發展及進一步建構歐盟與東協間現存的友好關係、善意和相互的理解。
- 推動在對付傳染性疾病擴散的更緊密合作，包括對愛滋病、SARS 及禽流感在副區、區域及全球層次的防堵。
- 在區域和全球層次的災難管理層面進行合作，包括支持東協區域災難管理計畫，鞏固在區域和全球層次的災難管理、準備、平時與緊急時反應，以及恢復與重建等層面更緊密的合作。
- 推動人與人之間，包括與其他行為者如青年、媒體學者、智庫機構、國會團體以及公民社會等的接觸，並透過尤其是多信仰間對話與文化交流，來建立與培養東協與歐盟間的友誼與相互理解。

- 鞏固和深化在藝術與文化、資訊和通訊技術、科技與教育等領域的合作。

五、發展合作

- 歡迎歐盟透過現行與未來的東協發展合作計畫，如「萬象行動計畫」(VAP)、VAP 延續計畫與「東協整合倡議」(IAI)以及其他在東協內部能減少貧窮、縮小發展差異和推動東協永續發展與整合的次區計畫，承諾持續對建構東協共同體的努力予以支持。

本次部長會議同意於 2009 年在柬埔寨的暹粒省召開第十七屆東協-歐盟部長會議。並責成歐盟-東協高級官員會議快速發展行動計畫以建置「加強歐盟-東協夥伴關係之紐倫堡宣言」，同時亦指示高級官員會議檢視部長會議之期程。

粘耿嘉、林立偉 編譯

「加強歐盟-東協夥伴關係之紐倫堡宣言」全文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93217.pdf

資料來源：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93216.pdf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page on ASEAN.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ec.europa.eu/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an/intro/index.htm.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News', 'Countries', 'Regions', 'Organisations', 'Policies', 'External Service', 'Information', and 'Site'. The main heading is 'The EU & the Assoc.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Below this, there is an 'Overview' section with a list of recent events: 'EU-Asian increasing engagement with South East Asia 13/03/07', 'European Union celebrates 25 years of co-operation with ASEAN 09/12/05', 'Joint Co-Chairmen's Statement of the 15th ASEAN-EU Ministerial Meeting Jakarta 10/03/05', and 'Regional Indicative Programme 2005-2006-ASEAN 22/09/04'. A section titled 'ASEAN, a key partner for Europe' provi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ASEAN and the EU's support for its development.

http://ec.europa.eu/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an/intro/index.htm

2007年歐盟春季高峰會重要議題

2007年上半年德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任內，依例在3月8-9日於布魯塞爾，舉行為期兩天的春季歐盟高峰會(Brussels European Council)。此次高峰會的主席結論指出，歐盟近期的發展重點聚焦於四大面向：一、強化歐盟內部市場發展與競爭力、創造較佳的研發投資環境、增進就業平等與增進社會凝聚力；二、改善歐盟的法規內容，以營造一個較具彈性動力的企業發展環境；三、研擬一套規範歐洲氣候與能源的永續發展政策；四、歐盟與國際間的互動關係。以下分別探討前述四項議題。

一、里斯本策略提升經濟成長與就業率

改革後的里斯本策略，正開始為歐盟經濟成長與就業率帶來效益，並促成現階段歐盟經濟全面性的成長與復甦。根據經濟預測，2007年歐洲經濟成長率將達到2.7%，2007~2008年間歐洲勞動市場將提供700萬個新工作機會，藉此將讓歐洲就業率由2005年的低於64%上升至2008年的近66%，同時有效降低失業率。

2007年執委會公佈的年度報告指出，各會員國的經濟改革與落實程度雖然有所差異，但確實已致力落實改革進程，進而達成里斯本計畫設定的目標。藉由各會員國的改革，才能進一步加強歐洲的全球競爭力。此次高峰會同時針對會員國與歐元區提出個別的經濟與就業政策相關建議，作為各國施政的依據，會員國也必須針對其國家改革計畫的執行狀況提出評估報告。此外，為因應未來3年里斯本策略，高峰會要求執委會應在2007年秋天針對2008-2011年整合性經濟成長與就業指導方針，提出期中評估報告。由於歐洲公民社會、社會夥伴、區域、地方行政區等在政策落實與溝通上具關鍵影響力，因此高峰會上再次強調這些單位在落實里斯本策略的重要性。

為達成修訂後的經濟成長與穩定公約目標，會員國將持續進行經濟結構改革並控管公共預算部分。會員國必須藉由提高長期經濟生產力、創新力、人力資本來提升公共財政的支出效益。

歐盟內部市場的有效運作將是達成里斯本策略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應全球化的挑戰與時機，歐盟高峰會呼籲歐洲應加強內部市場中消費者與企業的信心度，執委會同時應在2007下半年提交內部市場全面性的檢視報告。此外，加強中小企業的文化與創意、內部市場四大自由流通都是增進歐盟競爭力的重要措施。歐盟近期採行的服務指令(Services Directive)，包括天然氣、電力市場整合、歐洲金融市場障礙移除、郵政市場自由化等，對於歐洲服務業的發展將有重大突破。

針對歐盟相關內部市場法規在各會員國境內的落實狀況，會員國確實已達成1.5%以下的指令未轉換標準，高峰會因此進一步提出，會員國應在2009年以前達到1%以下的指令未轉換標準。

歐盟對外貿易部分，在遵守世貿組織的架構下加強多邊貿易的機制，同時期盼多哈發展議程的談判最終能達成圓滿的結果。歐盟也將積極在世貿組織平台下，與相關貿易夥伴國建立雙邊

與自由貿易區域協定。與美國關係方面，將藉由新跨大西洋經濟夥伴關係來深化雙邊的貿易合作，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能源與環境等議題。

關於研發與教育部分，歐盟高峰會重申，2010年之前歐盟的整體研發費用必須達到GDP的3%。歐盟期望透過聯合的科技計畫、研發政策策略、卓越人力資源來加強境內的科技發展。

二、改善歐盟的法規內容

由於繁複的法規內容與行政程序，將形成企業發展的障礙，因此歐盟致力於簡化法規內容來提升內部市場的競爭力、經濟成長力與中小企業的營運等。歐盟高峰會指出，2006年執委會落實簡化歐盟行政障礙的行動計畫已有相當之成效。部長理事會與歐洲議會也必須針對法規簡化，進行相關評估。2008年春天歐盟高峰會將依據執委會提出的檢視報告與成效，決定是否採行進一步的行動計畫。歐盟高峰會同意，因歐盟立法所衍生出的行政障礙，必須於2012年前降低25%，部長理事會需每年提出相關檢視報告。

三、研擬一套規範歐洲氣候與能源的永續發展政策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歐盟高峰會強調必須採取相關措施，以有效對抗全球溫度的上升，歐盟制定的目標為，將全球溫度平均上升幅度限制在不超過攝氏2度。由於能源生產與使用過程成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因此歐盟積極制定一套整合氣候變遷與能源的永續發展政策。歐洲能源政策(Energy Policy for Europe, EPE)在考量氣候因素，及尊重各會員國能源主權原則下，將以3項目標為發展原則：1.增加能源供應安全；2.確保歐洲經濟體的競爭力與能源可使用性；3.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以及對抗氣候變遷。

高峰會強調在國際氣候保護議題上，歐盟應扮演領導者的角色，由國際集體行動來有效對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為達成前述目標，歐盟協商制定『全球與全面性的後2012協議』時，應擴大京都議定書的架構，並提供一個公平與彈性的機制，讓所有國家來參與。前述協議內容應在2007年底聯合國國際氣候會議中提出，並規劃於2009年完成協議之制定。

高峰會重申，已開發國家應集體帶頭承諾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以1990年基準，在2020年前減少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量30%，到2050年前應減少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量60%至80%。歐盟同時應承諾將歐洲轉型為一個能源高效能與溫室氣體低排放量的經濟體，在全球對抗氣候變遷議題上，扮演領導者的角色。

四、歐盟與國際間的互動關係

此次歐盟高峰會重申，2007下半年召開歐盟與非洲雙邊高峰會(EU-Africa Summit)之必要性。輪值主席對下一任輪值主席國葡萄牙已準備好於2007年12月召開里斯本高峰會(Summit in Lisbon)表達感謝。

歐盟對於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領袖們表示感謝，由於他們有效協助巴勒斯坦的政治協商，並於2月8日在麥加建立了巴勒斯坦國家聯合政府。此舉對於推動中東和平進程有相當的助益。

高峰會強調應加速與全面落實聯合國安理會的第1701號與其他相關決議等，加強黎巴嫩境內主權、領土完整與獨立性。承諾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664號決議，協助黎巴嫩設置特別法庭，並要求其他國家提供相關援助，以協助解決現階段的政治危機。

許琇媛 編譯(德國波昂歐盟整合研究中心 ZEI 進修)

[歐盟高峰會主席結論全文](#)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93135.pdf

2007-2009 年歐洲能源政策行動計畫列在主席結論報告的附錄一中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特別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卓忠宏教授撰寫。作者針對歐盟與地中海區域的移民議題，透過經濟與社會面向的分析，使閱讀者深入了解歐盟對於移民問題的立場與措施。

歐盟-地中海區域移民問題之探討*

卓忠宏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副教授



chcho@mail.tku.edu.tw

2005 年 11 月 27-28 日歐盟 25 國與南地中海 10 國之元首與政府首長於巴塞隆納聚會，會議目的主要有兩項：一是檢視 1995 年「巴塞隆納進程」實施十年來歐盟地中海夥伴關係的發展；二是規劃未來五年之工作重點。會中，歐盟執委會主席巴洛索(J. M. Barroso)提出四點優先落實項目：¹

1. 藉由政治對話與合作，加強區域內民主與人權的發展；
2. 在 2010 年完成包括農業與服務部門之自由貿易區，以創造地中海區域之經濟與就業機會；
3. 建立完善的機制處理夥伴國的移民問題，避免類似非法移民偷渡歐盟所釀成之悲劇；
4. 完善地中海區域之基礎教育，並與夥伴國合作加強教育之品質。

本文以上述地中海自由貿易為前提，探討歐盟-地中海區域的移民問題。主要需考量三個要素：經濟需求、勞工流通與安全，包括移民、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之間如何拿捏，以及管制移民各方面措施。文章首先分析歐盟-地中海的移民結構；其次探討歐盟與南地中海經濟與人口結構差異；第三，分析歐盟移民管制措施；最後評估與檢討。

一、 地中海移民結構：東擴後的預期效應

歐盟的移民來源大多來自鄰近的國家，若將地中海區域的移民做一區隔，可概分為三種：南-北移民潮(從北非 Maghrib 國家到歐洲)；南-南移民潮(Maghrib 國家、埃及到波斯灣國家)；東-西移民潮(土耳其、巴爾幹國家到歐洲)。南-南移民潮屬於南地中海區域內部移動。東-西移民潮

* 本文為 95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編號 NSC 95-2414-H-032-006)之部份研究成果。

¹ "Euro-Mediterranean Summit to agree on an ambitious 5-year work programme: President Barroso to attend",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5/1468&type=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中巴爾幹半島部份國家斯洛文尼亞(2004 年)、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2007 年)已加入歐盟。因此，在歐盟移民結構中，北非及土耳其移民佔了很大的比例。根據歐盟統計局資料，至 1990 年代末期，歐盟境內約有 6 百 50 萬外來移民，其中 5 百多萬(77%)來自地中海區域：41%來自北非國家之摩洛哥、阿爾及利亞及突尼斯，59%來自土耳其及前南斯拉夫。²若以會員國移民結構分析，2001 年在法國外來移民中依序為摩洛哥人(17.8%)、阿爾及利亞人(13%)、土耳其人(6.9%)；在德國的土耳其人佔外來移民 7%；在比利時、義大利移民中摩洛哥人各佔 9%；荷蘭的移民土耳其人佔 5.9%、摩洛哥人 4.3%。³

歐盟第 5 次擴大囊括 10 個中東歐國家以及 2 個地中海島國⁴，這些新會員國生活水平與歐盟原 15 國有一段相當大的差距。擴大後的歐盟擔心會出現移民大量湧入的現象，故除了英國與愛爾蘭之外，歐盟其他舊會員國擔心中東歐移民潮會對本身福利體系造成衝擊，決定對新成員國的勞工移民採取不同程度的限制政策。

我們若從西班牙和葡萄牙 1986 年加入歐體的經驗來看，當時歐體對兩國的勞工訂定 7 年過渡期的限制。如今，南歐兩國經濟好轉，已經從原來主要移民來源國變成移民接收國與中繼國。歐盟對 2004 年入盟的新會員國(除賽浦路斯、馬爾他外)同樣採取 7 年過渡期的管制措施：第一，新會員國不適用申根協定，東、西歐國家人民往來以及中東歐國家之間人員的自由流動仍須接受邊境、海關的檢查；第二，加強外部邊界、移民的管制，東擴後的歐盟擁有寬廣邊界，對外管制不易，加上新會員國的吸引力，非法移民網路的成形發展，以及明顯的經濟差異，貧窮國家如土耳其、北非、中亞及高加索區會有更多移民潮尋求此管道湧入歐洲。就短、中期而言，新會員國在過渡期間會成為移民接收國或中繼國而非來源國，成為鄰近國家進入歐盟的新管道，特別是賽浦路斯、馬爾他兩國在並未受到歐盟移民管制情況下，可能成為北非國家與土耳其這些跨地中海移民的中繼站(intermediate stops)，一如南歐國家在 1990 年代的轉變。⁵

二、對移民的需求：經濟與人口結構因素

歐洲與南地中海國家既有地緣政治也存在經濟利益關係，1995 年「巴塞隆納進程」歐盟與南地中海國家建立夥伴關係，目的在建立一個經濟發展與政治穩定的區域，期望在 2010 年建立農業與服務業自由貿易的理想。但兩岸經濟呈現兩極化發展，北岸富有、南岸貧窮，社會不平等差距，這些因素也是造成南岸勞工往北移動的主要原因。

以經濟結構而言，地中海南岸國家一向是歐盟能源和原料的供應渠道。歐盟國家除北海地區蘊藏一些石油外，60%以上的能源都仰賴進口，其中石油依賴進口的比例更高。據歐盟預估，到 2030 年歐盟能源進口比例將更高達 70%。另一方面，從 1994 年開始歐盟加強與南地中海區域貿易，到 2000 年期間雙邊貿易呈倍數成長，目前歐盟-地中海區域內貿易僅佔其總貿易額 5%，

² Gemma Aubarell and Xavier Aragall, "Immigration and the Euro-Mediterranean Area: Keys to Policy and Trends", *EuroMeSCo paper 47*, September 2005, p. 5 and p. 18.

³ "Inversión e Inmigración en los Países Mediterráneos" *Economía Exterior* (Madrid), No. 34, Otoño 2005, P. 161.

⁴ 2004 年歐盟東擴之初並不包括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兩國於 2007 年元月 1 日正式加入歐盟。故歐盟第 5 次擴大應包含 10 個中東歐國家，以及 2 地中海島國。

⁵ G. Aubarell and X. Aragall, op. cit., pp. 7-8.

南地中海市場未來深具開發潛力。同樣地，地中海南岸國家可望借助歐盟，獲得更多資金、技術與進入廣大市場，實行產業結構的調整，確保經濟持續發展及國際競爭。⁶換言之，從地理位置與經濟互補的功能來看，歐盟與南地中海夥伴國具有互利的優勢，建立跨地中海自由貿易區符合歐盟長期發展的目標。

在人口結構上，歐洲出生率逐年下降，人口老化，戰後嬰兒潮世代於2010年開始邁入退休年齡，預估到2050年前，扶養老人之比例將由現在平均的四人降低為兩人。歐洲面臨社福支出增加與經濟成長降低的趨勢，預估在未來二十年內，歐盟需要三千萬的外來移民，以維持目前的經濟成長。反觀南地中海國家，勞動人口充足，勞資便宜，國內市場無法容納全部就業人口。在約旦、阿爾及利亞、巴勒斯坦失業率約26%到30%之間，其中年輕人(25歲以下)失業率更高，特別在阿爾及利亞(46.2%)、突尼斯(29.8%)、埃及(28.2%)以及巴勒斯坦(21.4%)。⁷在歐盟人口老化，傳統產業缺乏勞動力情形下，接納南地中海區的勞工移民可望彌補歐盟勞動力短缺的困境。

三、 歐盟移民管制措施：共同體化

1957年歐洲六國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EEC)，羅馬條約就已提及人員自由流通的概念。當時的人員流通指的是在其他會員國勞工短缺的前提下進入他國工作，而不是外來移民。1970年代歐洲開始著手對外來移民、難民及非法移民的相關措施，採取政府間合作的方式來協調移民政策。但各國因地理位置、領土邊境大小以及移民來源不同，對移民傳統、政策有程度上之差異，因此並無建立一體適用之移民政策。直到1999年阿姆斯特丹條約(Title IV, Articles 61-69)將原屬於第三支柱的人員自由流動、移民與難民庇護政策轉移至第一支柱，由共同體機構制訂共同政策取代原來政府間合作的模式，開啓移民政策「共同體化」(communitarisation)的趨勢。⁸

歐盟建立共同移民政策始於1999年歐盟坦培雷高峰會(European Council in Tampere)通過之「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Space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計畫內容包括與移民來源國合作，第三國公民的平等對待，移民的共同管理，建立歐洲「共同難民庇護制度」和「難民基金」，通過立法為外籍移民獲得合法身份等措施。2004海牙計畫(The Hague Programme)則延續1999年通過的坦培雷計劃之精神，共列舉十項要點，成為歐盟2005-2010年司法與內政事務的行動準則。⁹

針對合法移民有三方面進展：一、在移民管制方面，自1999年坦培雷高峰會達成共識情況下，會員國對移民親人團聚權、工作長期居留、第三國學生、職訓、專家學者交流等皆已制訂統一規定；二、在放寬經濟移民方面，2004年行動綱領建立勞動市場對經濟移民的彈性措施。同年執委會公布25項跨領域的規則(regulation)，作為歐盟執行合法移民政策的法律基礎；¹⁰三、

⁶ <http://www.snweb.com/gb/people_daily/2002/05/04/c0504005.htm>

⁷ Eurostat, "Active population and labour market in the Mediterranean countries", 2002.

⁸ 盧倩儀，「從歐盟移民政策看區域經濟整合的政治意涵」，美歐季刊，第13卷第1期，民國88年春季號，頁7-8及24。

⁹ 歐洲共同移民政策並不適用於丹麥，歐盟賦予該國對條約第IV篇採取「選擇性退出」(opt-out)立場，而英國、愛爾蘭則視政策內容選擇是否加入(opt-in)。下文有關移民政策之內容，請參閱歐盟網站：

<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fsj/immigration/wai/fsj_immigration_intro_en.htm>.

¹⁰ 參閱 Green Paper on an EU approach to managing economic migration (COM (2004) 811); and Policy Plan on Legal Migration (COM (2005) 669).

2005年執委會在歐盟及會員國層級下，加強各項政策、共同目標和策略的整合，消除對移民各種形式的歧視，為第三國公民的融入歐盟經濟與社會建立基礎。¹¹

針對非法移民，2002年6月歐盟塞維亞峰會(European Council in Seville)特別加強安全面向與打擊非法移民問題。會中通過四項要點：一是打擊非法移民的措施；二是加強歐洲邊境管制，建立聯合行動網絡與信息交流；三是建立短期簽證核發之統一標準、難民身份認定和庇護申請條件；四是與非法移民的來源國和中繼國合作，杜絕非法入境管道。之後，歐盟與地中海南岸國家便依高峰會共識，加強彼此在司法和移民等領域內的合作，授權進行區域性的司法合作計劃，包含打擊毒品交易、組織犯罪、恐怖主義、非法移民遣返等方面加強協調。¹²

此外，2003年歐盟採行之睦鄰政策(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也與移民問題息息相關。睦鄰政策是作為擴大後歐盟與東、南邊界鄰國廣泛對話與合作的機制，除著重內部市場自由流通與永續發展外，也關注東擴後歐盟邊境管制與安全議題。¹³

就移民與歐盟內部發展的相互關連性，依照「巴塞隆納進程」規劃，歐盟冀望藉由地中海南岸國家經濟的改善、創造就業機會、保障合法移民、以及打擊非法移民等措施，能有效降低移民壓力。因此，在地中海自由貿易前提下，歐盟維持對南地中海人民管制與簽證檢驗的彈性措施。現行之移民政策以鼓勵具有專業、技術的移民，控管非技術傳統勞工，以及打擊非法移民為主。

就移民與邊境安全管制的問題，從地中海區域進入歐洲國家的非法移民，伴隨而來偷渡、人口販賣、組織犯罪、回教基本教義派在歐洲滲透等安全問題。歐洲國家如奧地利、丹麥、法國等標榜反移民訴求的極右派勢力，在選舉時獲得不少選民的認同，使得歐洲傳統左右派執政黨在社會輿論壓力下，感受到處理移民問題的迫切性，(非法)移民成為歷屆歐盟-地中海部長級會議討論焦點。

四、 評估與檢討

對歐盟-地中海區域，移民管制需考量兩個層次：外部(來源國)以及內部(接收國)面向。前文敘述，移民既是經濟需求問題也是社會安全問題，同時牽涉歐盟與會員國對外關係、邊境管理以及移民的融合對歐盟多元文化的挑戰。

首先，就經濟需求而言，地中海南北兩岸呈現一種互賴情況。「巴塞隆納進程」注重地中海兩岸經濟穩定與市場整合，以降低勞工移入之壓力，但只談自由貿易，卻不願相對開放勞工自由流通，形成歐盟與地中海夥伴國主觀意識上的落差。

其次，就南地中海(勞工移出國)而言，勞工外移可降低國內高失業率伴隨而來的壓力與社會成本，但須知外僑匯款並不同於外資流入，對當地經濟幫助並不明顯，卻可能造就社會不平

¹¹ COM (2005) 389).

¹² Elisabeth Johansson-Nogués, "El Proceso de Barcelona: de Valencia a Creta", in *Med. 2003*, (Barcelona: Instituto Europeo de Mediterráneo y la Fundación CIDOB), pp.76-79; and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towards a closer partnership*,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3), p. 36.

¹³ Elisabeth Johansson-Nogués "A Ring of Friends? The Im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for the Mediterranean", *Mediterranean Politics*, Vol. 9, No. 2, Summer 2004, pp. 240-242.

與通膨率增加。反觀歐盟(接收國)在偏好專業與技術人員情況下，導致移出國人才外流，形成移出國培育人才、接收國受益的不均衡發展。

第三，歐盟與南地中海夥伴國採取多邊與雙邊管道處理非法移民，但仍須移民來源國之配合。前者確立原則，操之在己，相對容易，後者表達期望，操之在人，非法移民及安全問題仍難脫紙上談兵，執行成效並不佳。

最後，從發生在法國移民衝突的案例，移民融合並非僅止於合法居留權或公民的平等對待權，應正視政策與現實脫離的情況，在社會、文化、經濟各方面多管齊下，包括從打擊貧窮、改善生活條件、增加工作機會、避免文化衝突以及尊重少數人權等處著手。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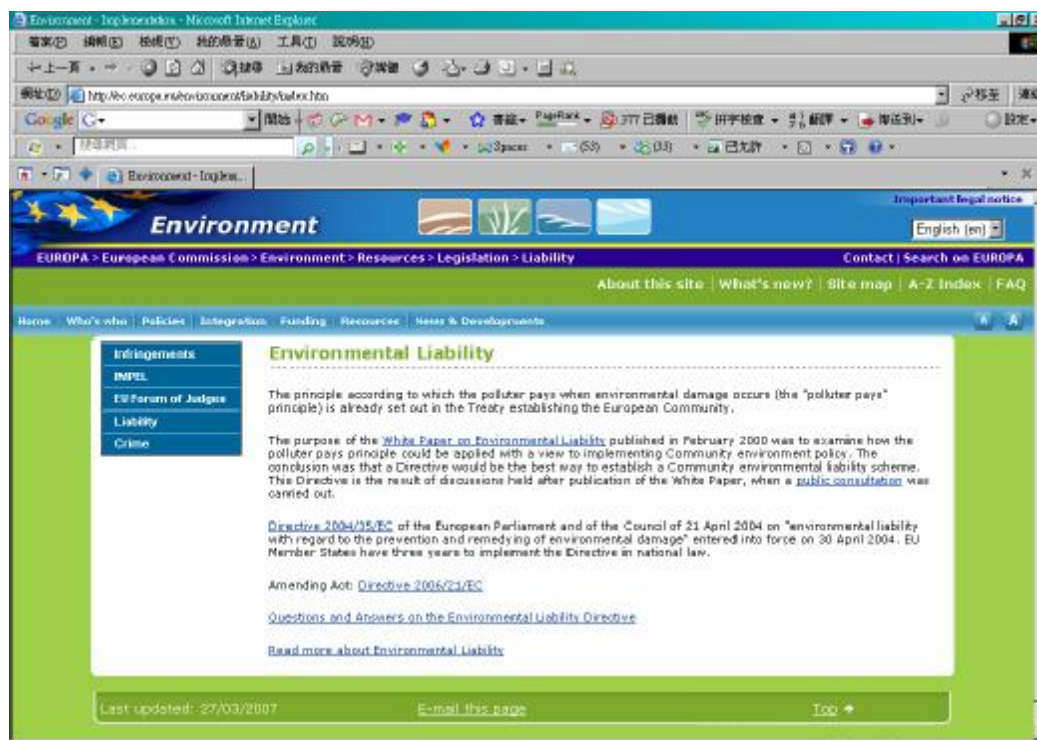
▶ 歐盟小百科 — 名詞釋義.....

1.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環境責任

「環境責任」是「污染者付費」原則的應用，此原則列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的條文中。應用此原則的協議始自 2004/35/EC 號指令。

它適用於對環境的破壞且破壞的危機係由商業活動導致，亦即所討論的破壞與活動兩者是不可能產生因果關係的。「對環境破壞」之定義為水環境、受「Natura 2000」計畫保護的動植物及自然棲地遭受到直接或間接破壞，以及將可能導致人體健康遭受嚴重危害的直接或間接土壤污染。

此責任的兩個體系已經建立：一是證實無過失的體系，另一個則是必須證實責任與疏忽的體系。前者適用於危險或潛在危險的商業活動，這些都列於共同體立法的清單上。在此情況之下，即使證實並非經營者過失，其仍負有環境責任。後者適用於所有其他造成受共同體法保護的物種與自然棲地，遭到破壞或是處於破壞的迫切危機之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除非確認經營者已有過失或疏忽，否則將毋須承擔環境責任。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liability/index.htm>

2. Europol (European Police Office) 歐洲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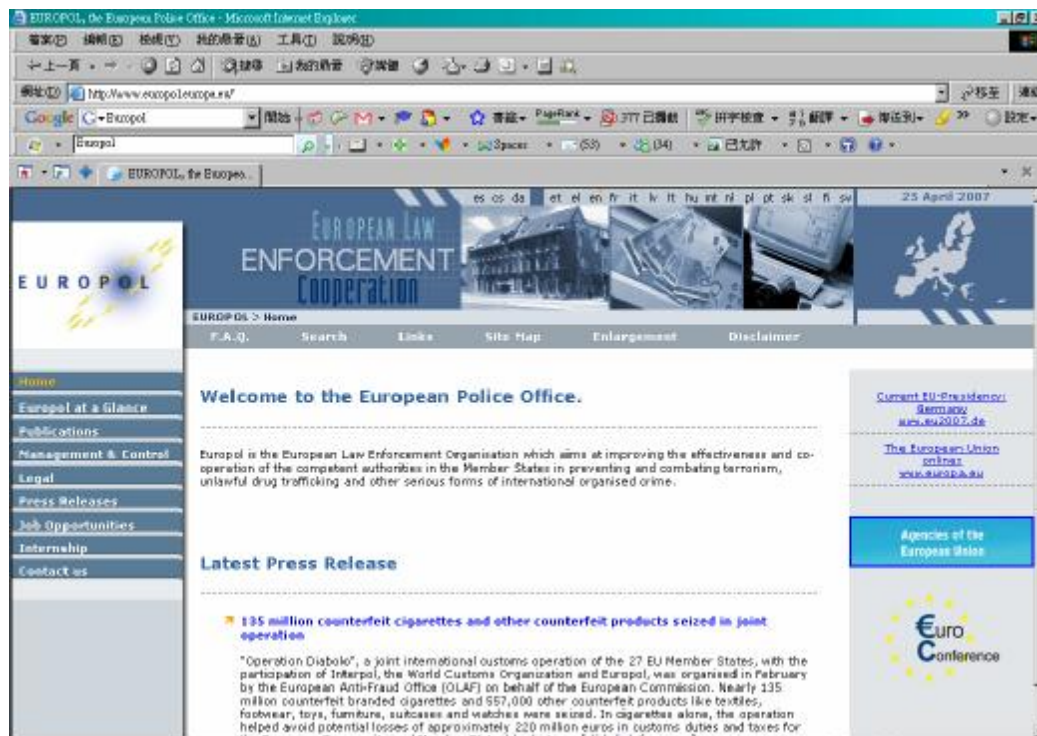
歐洲警察局負責增進與會員國國內警察與海關當局的合作。

歐洲警察局的觀念始於 1991 年 6 月在盧森堡舉行的盧森堡高峰會。而有關警察局的條款制訂於馬斯垂克條約中，直到 1994 年 1 月方以歐洲警察局毒品小組(EDU)名義展開行動。

歐洲警察局建置協定於 1995 年 7 月簽署，並於 1998 年 10 月 1 日開始運作。它的權責在於打擊犯罪與恐怖活動，但是本質上並不是一個歐洲警察隊，主要是作為會員國的工具以協助他們處理犯罪事務。

實際上，歐洲警察局的任務包括協助各國有關當局傳遞資訊並且提供犯罪的分析。它參與各會員國有關當局代表組成的聯合調查小組，並於調查現場提供所需的資訊。

目前歐洲協定正核准強化該局的權限，允許它協調、組織及指揮各國當局組成的聯合調查。歐洲憲法亦提供歐洲議會與各會員國議會監督該局。歐洲警察局必須遵守基本權力憲章，其行動亦將須受到歐洲法院的司法審查。



<http://www.europol.europa.eu/>

3. Ombudsman 歐洲監察官

歐洲聯盟條約賦予監察官之定位，已確保歐盟機構完備的施政與行政透明。歐洲監察官由五年任期期滿改選後的歐洲議會指派。

他被授權受理歐盟公民或任何駐在會員國內的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共同體機構或團體(歐洲法院與初審庭除外)活動中施政不良的申訴。申訴內容如：缺乏或封閉資訊、不正當的行政延誤、不公平或歧視，以及不透明情形。

監察官得以主動或是受理申訴後展開調查。申訴管道可直接提交予監察官或者透過歐洲議會的議員轉遞。

若監察官確認施政不良的情形，他將知會有關機構相關事項、指揮調查、尋求解決方案以改正問題，且若有必要，將提出初步建議，請該機構於三個月內回覆詳細意見。假如該機構不同意建議內容，監察官絕不代理解決。然而他將得以提出一份有關問題的特別報告予歐洲議會，以採取適當措施。

監察官每年提交歐洲議會一份所有其經手的調查案件。



<http://www.ombudsman.europa.eu/home/en/default.htm>

▶ 歐盟小百科 — 城市導覽.....

羅馬，又被稱為不朽之城，它橫跨在台伯河(Fiume Tevere)上。其古羅馬中心就是沿著台伯河岸發展的。台伯河中有船形島(Isola Tiberina)，是由台伯河自然沖積而成的島嶼。自古以來，羅馬就被稱作「橋城」和「港城」。城中有七座山丘由火山岩組成。

傳說中羅馬城是由 Romulus 與 Remus 這對被母狼餵哺養大的雙胞胎所建立的；之後兄弟倆為新城市的名稱問題及統治權而對立，最後哥哥 Romulus 殺死了弟弟 Remus，成為新城市的最高統治者，因此他用自己的名字替這座城市命名為「羅馬」。當時為西元前 753 年 4 月 21 日，因此羅馬人將此日作為建城紀念日。至今，在羅馬城內都可以見到母狼與這對雙胞胎兄弟的雕像。

羅馬的文化遺產無遠弗屆，歐洲的都市化得歸功於羅馬人，除羅馬外，還建立巴黎、倫敦、里昂、波爾多、科倫、托萊多和米蘭等城市。在工程學和建築學上，諸如拱門、圓頂和混凝土等，以至一些著名的道路、橋樑和溝渠，都是羅馬人的傑作。

古羅馬建築幾是功能性的導向，如娛樂性建築，是專為宗教的儀式和運動會等社會功能所設計。在設計建築劇院、競技場、賽馬場之前，這些活動即已依各自的目的存在。另外宗教性建築，如廟宇和紀念性建物，在羅馬城市的各地段按順序排列成不同的等級，組成一個豐富多樣的古代建築群。市民最為熟悉的凱旋門，矗立在主要幹道上。而紀念性的大型陵墓，也令人感到讚嘆。此外堪稱世界最偉大的濕壁畫如米開朗基羅的創世紀、拉斐爾的希臘哲人等都在此地。

治水和供水是羅馬在都市化建設中最突出的成就。治水工程使這座城市能充分地使用自來水，這項創舉快速地改變民眾的生活習慣。羅馬的工程師並非引水道的發明者，但他們能把遠離城市的泉水導入，此舉本身即是一項絕無僅有的引水工程。



在歷史上，羅馬人建立了羅馬共和國。直到西元前 27 年，元老院授予屋大維(Octavianus)「奧古斯都」(Augustus)的稱號，開啓了羅馬帝國橫跨歐、亞、非大陸的輝煌時代。雖然後來羅馬帝國滅亡了，然而它留給後代子孫的，包括文化遺產、法治概念、科學、工程及美術成就卻是無法磨滅。1957 年，法、德、義、荷、比、盧六國外長選在羅馬簽訂「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以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通稱為「羅馬條約」，成為今日歐洲聯盟的發祥。今日歐洲聯盟朝向經濟、政治、社會等各層面的統合，可說是羅馬帝國的大一統世界，影響了西方，也深植西方人的心中。



PHOTO BY CHARLES NIEN

- 參考資料：1. 陳志華，《義大利古建築散記》，(台北：三言社，2004)。
2. Guides Gallimard，向陽文化編譯部/譯，《Guides Gallimard：Rome 羅馬》，(台北：遠足文化，2006)。
3. 古偉瀛，〈歷史的轉捩點，第四講〉。
www.eastasia.ntu.edu.tw/member/Ku/history/file/04.pdf
4.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85%E9%A6%AC%E5%B8%82>

▶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主要簡介下列兩個網站資源：

1. EuropaGO 歐盟常識測驗資料庫

本資料庫最大的特色在於大量生動活潑的圖案與動畫，讓大人小孩同感趣味盎然。透過 9 項主題，包含多達 1,667 個題目的遊戲測驗，使瀏覽者不知不覺間就能進一步瞭解歐盟！而測驗所得的分數，則可藉由會員註冊的方式累積排名。

首頁的臥室場景有 9 件物品可以點選，分別進入不同的遊戲：

1. 歐盟旗 — 測驗你對歐盟會員國及其國旗的認識。憑記憶力點選，2 個相同的國旗才能配對喔！
2. 海報 — 探索共 14 個主題的歐洲人文、地理與歷史，結束後不妨選 1 張考卷來個隨堂考！
3. 大富翁棋盤 — 依骰子擲出的點數前進，答對問題可以加分，答錯有可能分數歸零；運氣更背的話，前進到骷髏頭格還必須退回原點！
4. 照相機 — 以各會員國一張著名的景點照片，作為益智的拼圖。倒數讀秒中，動作要快！
5. 小豬撲滿 — 增進你對歐元的認識。如果你喜歡「瑪俐兄弟」的話，相信你也會喜歡這個遊戲。倒數讀秒中，動作要快！
6. 地球儀 — 由 2 個小遊戲組成：看你是要在倒數讀秒中完成以會員國輪廓拼出完整的歐洲拼圖，還是要搭乘直昇機繞過大半個歐洲到指定的城市？(記得要加油，也要避開往來於空中航道的民航機群，不然可是會墜毀的！)
7. 太空梭 — 這是一趟歐盟歷史的時光之旅，除了要閃避太空隕石，還得發射飛彈，才能選擇正確的答案！
8. 掌上型電動玩具 — 益智遊戲，有 5 個主題，每個主題有 20 個題目。倒數讀秒中，動作要快！
9. 收音機 — 想聽各會員國國歌嗎？記憶琴鍵指示再自己彈一次，不想讓鄰居抗議的話，可得好好記住！

如果只想靜一靜，還以下載 8 張吉祥物圖案桌布，或是 1 張首頁的臥室畫紙來塗鴉。蠢蠢欲動了嗎？快上 <http://europa.eu/europaگو/welcome.jsp> 大展身手！



<http://europa.eu/europago/games/euros/euros.jsp>

2. SIMAP 單一市場採購資料庫

SIMAP 計畫的目標在於發展所需的資訊系統基礎建構，以支援將有效的公共採購政策傳遞予歐洲，藉由提供合約方與供應商需要的資訊，使採購程序的管理具有效率。

執委會提出此計畫以鼓勵公共採購採取最好的現代資訊技術運用。此計畫初期旨在增進歐盟採購機會的資訊品質，並確保所有資訊為有潛在興趣的供應商所知。長期的目標著重在整體的採購過程，包括投標、決標、送貨、開立發票及付款等。根據規定，已決標機關得以，並且應該利用 SIMAP 線上表格進行公告。

公共採購

歐盟的公共採購總額—即政府與公共事業採買貨品、服務以及公共工程—估計在 2002 年佔歐盟 GDP 的 16% 或等值於 1 億 5 千萬歐元。而各會員國的公共採購總額亦佔其國內 GDP 的 11%~20% 不等。內部市場公共採購的開放已增加跨邊境的競爭力並補強公家機關支付的價格。目前採購市場的競爭力與納稅者節稅方面仍有進步潛力。

公共採購受到共同體與國際法規的管制，雖然並非所有的公共採購皆如此。在這些法規的管制下，公共採購必須遵循公開透明的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競爭條件的公平性。然而某些採買(例如國防領域的軍用設備)屬於例外，且低於門檻的採買僅必須遵守共同體條約原則即可。

公共採購指令的包裹立法於 2004 年由歐洲議會與歐盟部長理事會批准，將協助簡化並現代化採購流程，例如電力公共事業的採購。

新指令正確且快速的建置應能幫助開放公共採購，增進內部市場的功能並促使歐盟自擴大的內部市場中完全受益。

此資料庫提供七項主題，方便採購單位與供應商掌握即時的採購訊息：

1. 採購政策與立法：

I 公共採購立法：

最新的包裹立法指令、最新的包裹立法指令建置、目前的指令、修正指令、標準格式指令與共同採購字彙。

I 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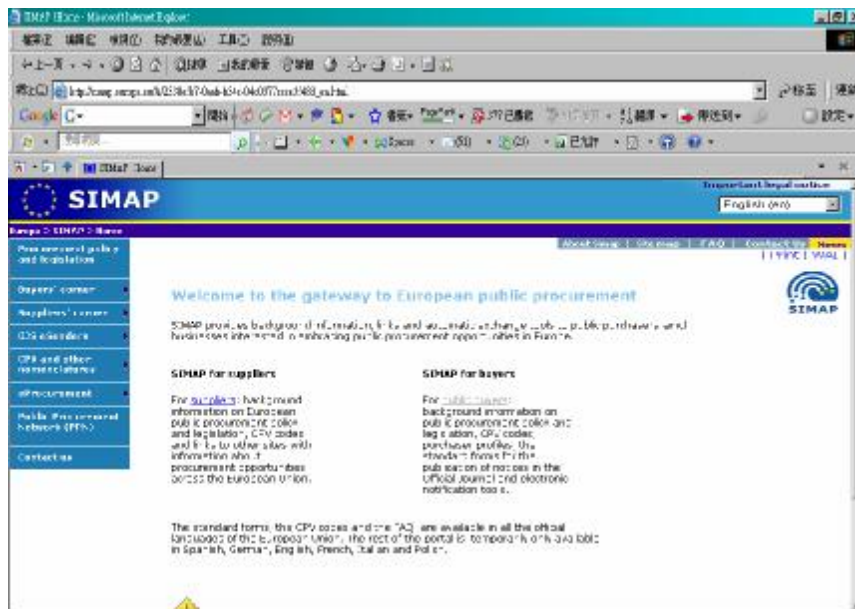
I 指導方針：

共同體法規公共供應契約指南、共同體法規服務採購指南、共同體法規公共工程契約指南。

I 說明記錄：

I 參考與綠皮書：

- I 合格投標者；
 - I 公共採購政策：
 - 修正、公共私人夥伴關係、電子公共採購、國防採購。
 - I 國際活動；
 - I 違反須知；
 - I 研究與報告；
 - I 檔案。
2. 採購者須知：提供公共採購政策與法規背景資訊、共同採購字彙編碼、採購者簡介、官方公報的公告標準格式，以及電子公告工具；
 3. 供應商須知：提供公共採購政策與法規背景資訊、共同採購字彙編碼，以及歐盟境內採購機會資訊的其他網頁連結；
 4. 官方公報 S 系列電子發送系統；
 5. 共同採購字彙及其他術語；
 6. 電子採購：增進並簡化政府採購的操作方式。將可協助企業鑑別合約的機會並供應其商品與服務於歐盟內部市場的流通，繼而有助於歐盟的競爭力與經濟成長；
 7. 公共採購網(PPN)：為公共採購專責官員的合作網路，專為在其他國家網路，而非在本國參加採購程序的歐洲公司而設。包括所有歐盟會員國、歐盟候選國、EEA 成員以及瑞士。



http://simap.europa.eu/A/2330efb7-0aab-b34c-04c0377ccce3f48d_en.html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第一篇讀者文章由趙燕祉小姐撰寫。作者透過多語專責執委的政治權責劃分，引介歐盟的多語政治議程，深入分析多語在經濟、文化、教育等面向的重要性，使閱讀者瞭解歐盟對於語言多樣性的重視。

從 2007 年新任命多語專責執委展望歐盟多語政治議程¹

趙燕祉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生



chao0211@mail.chihlee.edu.tw

一、前言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多語言在歐盟政治領域裡，自成一獨立特色，實因多語之重要性俱已反映在初階教育、終身學習、經濟競爭、就業、司法、自由及安全等各面向。

語言多樣化乃歐盟社會日常生活的真實寫照，因此歐盟執委會有義務保存暨推廣此關鍵特質。執委會更需藉由多語政策來推動三項目標：1.經濟競爭力之成長及工作改善；2.公民終身學習及跨文化對話(intercultural dialogue)；3.透過歐洲公民間之多語溝通，孕育歐洲政治對話空間等。

歐盟具多語特色的核心價值已逐步落實在歐洲統合進程中。於 2004 年底執委會改組過程中，首次明確將多語納入執委會的政治權責中。2005 年 11 月公佈的「新多語策略架構」²被視為是執委會首次提出與多語政策相關的文件。2006 年 10 月 30 日執委會主席 Barroso，任命羅馬尼亞歐洲整合副部長(deputy European Integration minister)Leonard Orban³為多語專責執委，正式將多語政策自文化教育事務中分割、獨立出來，此舉格外凸顯多語⁴政策之重要性。

¹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February 23) *A political agenda for multilingualism*. MEMO/07/80.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07 from

<http://www.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MEMO/07/80&formal=HTML&aged=OKlanguage=EN&guiLanguage=en>

² *A New Framework Strategy for Multilingualism*. COM(2005, November 22)596 final, Brussels.

³ 當獲知即將代表羅馬國出任執委，深感榮幸，因此乃羅馬國有史以來榮任國際上評價最高之職位，Orban 身為羅馬國政府資深經理人，又曾主持羅馬國會協商，定能擔此重任並誓言克盡職守不負眾望。Leonard Orban. (2007) *Less a burden than an opportunity*. Retrieved January 1, 2007 from

<http://europa.eu:80/languages/en/document/94>

⁴ *Orban designated multilingualism commissioner*. (2006, October 31) Retrieved January 17, 2007 from

<http://www.euractiv.com/en/enlargement/orban-designated-multilingualism-commissioner/article>

Orban(1961~)今年滿 46 歲，2001 年參與羅馬尼亞入盟協商過程，並在 2005 年 4 月參與入會條約簽署。歐洲議會針對新執委任命案，於 2006 年 11 月 27~28 日舉行聽證會，12 月 12~13 日舉行投票表決此案。聽證會中社會黨議員進一步建議 Orban 多語執委的權責應包含少數族裔 (ethnic minorities) 政策，但執委會主席 Barroso 堅持原構想，將 Orban 的權責分為兩大面向：1. 行政上監督口筆譯語言服務，負責執委會口筆譯相關事務，掌管 3,400 位口筆譯員，相當於掌管歐盟 15% 的員工及歐盟總預算的 1%⁵。2. 加強歐盟層級之跨文化對話 (inter-cultural dialogue at EU level)，由於執委會歐盟訊息「在地化」為其中之關鍵因素，更需專責為之。故 Orban 辯稱「若無豐富多語知識技巧，又何能從『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跨越至『跨文化』(intercultural) 溝通」⁶。Orban 任內除續推動原有各項語言計畫外，並推動幾項新措施：1. 加速落實多語學習途徑，為加強學習歐盟經貿夥伴地區的語言，如中文、阿拉伯文、俄文、土耳其文等；2. 多加運用多媒體計畫、網際網路、原音加字幕影視傳媒工具；3. 舉辦多語言高層研討會及歐盟境內跨校語言競賽等。有關各國議員所關心大型區域語言缺乏官方地位之法定地位問題，Orban 認為其權限仍歸各國政府，由各國主管機構定奪⁷。議員曾質疑 Orban 執委特質及權責似顯輕薄，但若深入探究多語涉及歐盟整合絕大多數專業議程，發現實則相反，以下進行相關分析。

二、 歐盟之多語經濟

在歐盟達成里斯本策略目標的過程中，多語對歐洲經濟競爭力具相當重要之影響力。執委會文化教育總署委託英國國家語言中心(UK National Centre for Languages, CILT)與國際研究團隊共同執行一份名為〈歐洲企業缺乏外語能力對歐洲經濟影響的報告〉⁸指出：

- 相當多歐洲企業因缺乏足夠語言能力而喪失寶貴商機。例如將近 94 萬 5 千家歐洲外銷中小企業僅因語言溝通障礙而痛失商機。
- 調查報告指出，語言策略、任用當地人、晉用語語言技巧員工及僱用口筆譯員等四項要素為貿易出口成功的關鍵。中小企業若具備前述四項要素，其出口銷售額高出不具備前述特質者的 44.5%，外銷產能增加更得以活絡國內經濟。全然外銷因素產能將超過企業原先預期的 3.7%，而此外銷所溢出之 3.7% 產能，實際來自於投資前述語言要素所致。
- 無可諱言，英語是進入外銷市場之關鍵語言。然而研究結果卻也顯示其它現況：俄文、德文和波蘭文在東歐仍屬最普遍用語。對非洲貿易以法文位居上風，西班牙文則通行

⁵ European Parliament (2006, November 27). *Summary of hearing of Leonard Orban, Commissioner-designate for Multilingualism*. News Press. Retrieved January 16, 2007 from http://www.europarl.europa.eu/news/expert/infopress_page/008-329-331-11-48-901-20061127

⁶ Lucia Kubosova. (2006, December 6) *MEPs back Romanian commissioner despite 'indecent' job task*. Retrieved December 11, 2006 from <http://euobserver.com/?aid=23046>

⁷ Honor Mahony and Mark Beunderman. (2006, November 28) *Would-be commissioners come through MEP grilling*. Retrieved December 11, 2006 from <http://euobserver.com/?aid=22963>

⁸ European Commission (2005, December) *ELAN: Effects on the European Economy of Shortages of Foreign Language Skills in Enterprise*. Executive Summary.⁸ Retrieved February 25, 2007 from http://ec.europa.eu/education/politics/lang/doc/elan_executive_summary_en.pdf 此篇研究報告完成於 2005 年 12 月，係針對歐洲各中小企業語言能力使用現況，及對企業表現衝擊等分析調查，研究結果作為執委會及各國決策者之參考依據。

於南美洲。長期貿易夥伴關係更是構築在如何建立關係及經營關係上，因此精通貿易國語言成爲關鍵要素。

2007 下半年歐盟將舉辦「多語企業論壇」(Business Forum on Multilingualism)，希冀增加企業能力，促進其開拓新貿易市場。語言能力的增強確實能改善職涯願景和個人移動之彈性度。是故，期待企業論壇能在此方面開創新機。

再者，藉由新科技研發以吸引並訓練語言學習者。歐盟將在 2007 年啓動「新科技暨語言多樣化研究計畫」，爲研發語言學習新科技以及利用人工智慧來增加口筆譯功能。

三、鼓勵終身學習及跨文化對話

歐盟將依據現況，推廣高品質語言學習。預計在 2007 年內完成下列兩項報告：

- 「推動語言學習暨語言多樣化」(實踐 2004 年至 2006 年行動計劃)；
- 「歐盟提供語言教學多樣化」(第一期五年報告，first five-yearly report)，同時評估「歐洲語言監察網絡(European Language Inspectors Network, ELIN)」狀況。

歐盟「終身學習計劃」(The Lifelong Learning Programme)，針對所有語言計畫提供相關財務援助，適用所有語言，包括區域暨少數語言。所有計畫中將支援多語目標列爲優先執行項目。

歐盟機構對口筆譯員需求量持續增加，進階培訓需求也相對擴增。跡象顯示一般私領域市場，例如歐洲專利局 (European Patent Office) 對口譯員需求、區域型社區或法院翻譯員之需求將持續增加⁹。執委會已支援各會員國學士後口筆譯員培訓計畫，將持續援助培訓口筆譯員訓練計畫(Programme for the Training of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以儲訓合格人才。由於原音加字幕(subtitling)的影視節目不失爲快樂輕鬆學習外語之有效方法，因此歐盟將定期舉行研討會，討論如何善用媒體以達到外語學習成效。

總之，語言學習是了解與認知跨文化的媒介。歐盟將在 2007 年成立一「多語集思者及實踐者高層小組」(A High Level Group of intellectuals and practitioners of multilingualism)，目的在界定多語對今年及未來之貢獻，並配合推動其他相關措施。

⁹ Leonard Orban.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February 2) *Issues relating to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on*, Speech at the 4th meeting of the High Level Group on Multilingualism. SPEECH/07/61. Retrieved February 12, 2007 fro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SPEECH/07161&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四、 孕育歐洲政治對話空間：加強與歐洲公民多語溝通

藉由口筆譯，將協助歐洲公民閱讀並了解與其切身相關之歐盟法。此外，由民主程序選出之各國代表能不受制於語言能力，以捍衛母國權益。今年初因新會員國加入而生效的三種官方語言¹⁰中，將優先完成及出版歐盟衍生法之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語翻譯版，後續強化之。至於其他官方語言，則首重強化立法。

若資源許可，執委會將儘速加強網站之多語服務，屆時網站資訊呈現將涵蓋更多語言版本，以達到與歐洲公民溝通之目的。以公民母語提供網路資訊將方便公民上網查詢，其已成爲 2007 至 2008 年歐盟之重點推展工作，如強化法律方面專業諮詢網站 EUR-Lex¹¹、研究領域資料庫 CORDIS¹²、歐盟公共採購之 TED¹³、及歐盟網路書店 EU Bookshop 等。

因應口筆譯需求，將開放歐盟機構所研發之翻譯資料庫，以供大眾取用。如「跨機構術語資料庫 IATE¹⁴」2006 年已開放公民使用，提供企業界(如律師及工程師)精確術語，適於各種產業技術。

甚至近年先進科技已研發出各種有利的溝通工具，如口譯總署開發「多語溝通進階技術平台」(Advanced Technological Platform for Multilingual Communication)，透過所謂的視訊會議系統提供同步口譯功能，可連線至遠距觀眾。日後，此系統更將延伸至歐盟執委會及其他各級機構，如此歐盟會員國公民將能直接聯絡歐盟各機構。

五、 結語

2006 年 10 月 Leonard Orban 多語專責執委之任命，象徵歐盟多語政治議程將邁向另一新里程碑，落實並延伸「2005 年歐盟多語新策略架構」中促進語言學習及推廣多語社會之目標；推廣健康多語經濟；便利歐洲公民透過母語來接觸歐盟法律、程序及資訊等三大目標。尤其多語特質呈現於歐盟社會各層面中，與歐盟其他政策：如文化、教育、溝通、社會政策、就業、司法、自由、安全等具有密切之關聯性。若爲進一步發揮多語優點對歐盟各項政策所產生的內外部貢獻，則需廣納各會員國及利益相關者專業意見，並依據需求來制定新政策。而此皆已納入「多語高層小組」(High Level Group on Multilingualism，將於今年 9 月 26 日提出結論)，及「多語部長會議」(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multilingualism，將於 2008 年初舉辦)工作架構中。此一切創設預先爲 2008 年下半年提出之「勾勒新多語溝通策略」(Communication outlining a new strategy on multilingualism)，奠定基礎。

¹⁰ 至於愛爾蘭語，2007 年 1 月 1 日起算是另一類語言機制爲期五年，因法律規定只有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共同通過的法規(Regulation)才會譯成愛爾蘭文。

¹¹ EURLex 爲一資料庫，提供免費直接查詢歐盟法。

¹² 共同體研發資訊服務。CORDIS 是一互動資訊平台，提供歐洲創新、研發消息、進度及行動等面相關資訊。

¹³ 招標電子日報(Tenders Electronic Daily)，公告所有歐洲招標資料庫。

¹⁴ 歐洲互動術語資料庫(Inter-Active Terminology for Europe)。

歐盟此一擁有 23 種官方語言之大家庭，賦予甫入會羅馬尼亞執委出掌高度敏感多語政治議題之重責大任，不外乎是為安定歐盟內其他政經人口文化相對弱勢小國；亦為宣示歐盟追求「異中求同」，包容、維護、協調大小族群文化語言多樣平等之決心。誠如 Orban 感言：「深信歐盟每次擴大，入會國皆為此大家庭帶來無價之人類資產－該國語言。」¹⁵

附錄：歐盟落實多語行動之大事紀

時間	大事	備註
2004 年	「多語言」列入執委專項， Johan Figel 為歐盟有史以來第一位多語執委。	多語和文化、教育並列歐盟執委專責特色。
2005 年 11 月 22 日	成立 歐 盟 語 言 入 口 網 站 (Europa Languages Portal)	多語言服務網站，公告歐盟諸語相關資訊。
2005 年 11 月 22 日	歐盟公告「歐盟多語新策略架構」(A New Framework Strategy for Multilingualism) ¹⁶ ；多語政策三大目標： —鼓勵語言學習及推廣多語社會； —推廣健康多語經濟； —便利歐洲公民透過母語，接近歐盟法律、程序及資訊。	結論： —成立多語高層小組； —召開多語部長級會議； —根據以上會議結論，提建議案供歐洲議會及部長理事會參酌。
2006 年 2 月	公佈「歐盟公民語言能力指標特別調查」 ¹⁷ (Europeans and their languages, Eurobarometer 243/Wave 63.4-TNS Opinion & Social) ¹⁸	
2006 年 9 月 20 日	執委會通過決定案 ¹⁸ ，成立「多語高層小組」(a High Level Group on Multilingualism)。	來自跨歐 11 位學者專家於 2006 年 10 月 3 日正式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主題著重在各會員國語言專家小組所未觸及問題。如語言與研發、媒體、企業、口筆譯新科技、及推動語言學習策略之關連性。 此小組政治立場獨立超然，不代表任何國家及利益團體。
2006 年 10 月 30 日	執委會主席 Jose Manuel Barroso 任命即將入會羅馬尼亞籍首席入會談判代表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教育文化委員會針對多語執委任命案舉行聽

¹⁵ Leonard Orban.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February 2) *Issues relating to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on*.

¹⁶ 參閱歐盟網站。COM (2005) 596 final /IP/05/1451. 中譯文請參閱〈歐盟多語主義新架構策略〉。《歐盟文教剪輯》，第十六輯，2005 年，頁 1-8。中華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發行。

¹⁷ 中摘譯文請參閱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聚焦歐盟學術分享「褫奪語言權議題再探」一文。

¹⁸ 同前註。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September 20). IP/06/1221.

時間	大事	備註
	Leonard Orban 為首任多語專責執委。	證會；12 月 11 日歐洲議會 732 位議員集體投票表決。2007 年 1 月 20 日部長理事會覆議。
2007 年 1 月 1 日	Leonard Orban 成為首位多語專責執委。行政上負責執委會口筆譯服務相關事務，主管 3400 位口筆譯員，相當歐盟 15%員工，及歐盟總預算 1%。	任期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
預計 2007 年	設立「多語集思者及實踐者高層小組」(A High Level Group of intellectuals and practitioners of multilingualism)	
預計 2007 年	啓動「新科技及語言多樣化研究」(study on new technologies and linguistic diversity)	
預計 2007 年 9 月 26 日	於「歐洲語言日」多語高層小組提出第一份建議案。	
預計 2007 年 下半年	舉辦「多語企業論壇」(Business Forum on multilingualism)	
預計 2008 年 下半年	提出「新多語溝通策略概觀」(Communication outlining a new strategy on multilingualism)	

本期第二篇讀者文章由謝雯凱先生撰寫。作者以輕鬆的筆調，引領閱讀者進入歐盟的環境指令領域，藉以瞭解歐盟目前在環保議題上所做的努力，進一步使吾人思考，做好環保並不只是歐盟的義務，而是地球上每一個人不可推卸的責任。

關於那些歐盟環境指令

謝雯凱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助理研究員



airportman@pchome.com.tw

最近幾年一堆歐盟環境指令出現在歐盟研究的領域。在介紹它們之前，我先簡單介紹一些思維。您過去可能聽過「污染者付費」這個原則，其具體實踐便是台北市民丟垃圾必須先掏出一筆錢購買專用垃圾袋。可是，製造垃圾的其實不是只有丟出垃圾的這些市民，如果通商不鼓吹顧客買下不這麼需要的商品，或是製造商可以改善設計，減少包裝、減少耗材、增加產品中可資源回收的部分，這樣子市民能少花錢丟棄垃圾，政府也能少花錢蓋焚化爐。這個就是從所謂「**產品生命週期**」(product life cycle)去思考：一個產品從原料取得、生產到廢棄的生命各階段，都必須要有綠色設計與環保的考慮，最終才會是件對環境不造成太多負擔的產品。

生產者延伸責任

如果您知道，大多的垃圾其實可以透過製造商更改設計而減量，你應該會激動的打客服電話要廠商幫你付垃圾袋錢。國外其實已經有統計出多少家戶垃圾比例可以透過綠色設計來改善，並也早有這樣的覺醒。在 1988 年瑞典學者 Thomas Lindhquist 提出「**生產者延伸責任**」(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以下簡稱 EPR)觀念，他指出：「製造者延伸責任作為環境保護原則，目的在減少產品總環境衝擊，產品製造者必須在產品完整的生命週期中對該產品負全部責任，特別是產品回收、循環再生與廢棄後的最終處置。推動製造者延伸責任有賴行政、經濟及資訊工具的運用。」

或許舉個例子會比較好了解，EPR 在台灣的具體實踐就是資源回收，還記得拿寶特瓶空罐去便利商店換錢的事嗎？瓶瓶罐罐資源回收制度讓台灣成為全球幾個率先立法實施 EPR 的國家，雖然說國內批評者認為台灣的制度已經背離 EPR 初衷，但反正大家都認為台灣是此領域的先驅者之一，把我們跟德國、瑞典、荷蘭都擺在一起。製造商要輸入或賣給你飲料、醬油等，就必須要負起回收廢棄物的責任，或者也可以繳一筆回收保證金額給某個受認證的資源回收機構，請它代為執行產品廢棄物的回收。來自歐盟的產品上您常會看見「綠點」(Green Dot)的標誌，

那就是一個代執行回收任務體系所有的標誌。在台灣則是以環保署的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基管會)來向該付錢的製造商收錢，並且管理整個龐雜的資源回收帝國。

如果您以為 **EPR** 只有資源回收，那就是徹底誤會了。請回去看 Lindhquist 先生的話，他指涉的環境責任包括產品的全部生命週期，試著切分產品的不同生命階段：原料取得、製造、包裝、銷售、使用、廢棄，每一個階段對環境可能產生的衝擊有著不同面向，都必須考慮，舉凡使用時是否省電、製造時是否避免大量的用水用電、避免使用危害勞工與環境的化學藥劑、使用年限長不長，甚至對於消費者使用生活環境安全都能考慮到。其實歐盟不斷推出的環境指令，正好一個接一個解釋了 **EPR** 的內涵。

歐盟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指令

歐盟在以前推出了十數個廢棄物相關的指令，直到 1994 年底推出的「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指令」(The 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directive)¹，才真正納進 **EPR** 的概念。所謂指令，即是各國必須依據此指令的規定範疇，制定國內法。歐盟包裝指令規定各種包裝材料，以重量而言，50-60% 必須要可以再生，25-45% 的包裝材料必須是可回收的。2004 年針對包裝指令再進行修正，增加對包裝廢棄物的解釋，補充對於材質有害物質的敘述，並分別針對各種材質定下回收比率²。

這裡的包裝廢棄物，指的是包括飲料瓶罐、食品罐、家器用品等等的包裝材料。假如黑松沙士要在歐盟超市販賣鋁罐包裝，必須讓鋁罐的鋁金屬再生比例在 2008 年以前達到 50%，而且要「真的」在賣出的國家做到回收與再生比率，也就是要付款給該國的代執行回收的業者，或加入「綠點」之類的泛歐洲回收體系。除此之外，黑松沙士的罐子在製造過程中使用有害重金屬的濃度不能超過規定，還有，要提供給各國協助回收的業者有關包裝罐材質的資訊，也要提供消費者協助回收的指示。

過去曾聽說德國主婦會在超市結帳台外拆除包裝，以減少包裝垃圾在家裡丟棄的「丟垃圾花費」。至少由這個傳說可以知道德國對於過度包裝非常痛惡，特別是聖誕節禮品，歐洲的包裝法就是來自於德國，目的是要解決聖誕節禮品的過度包裝。歐洲除了禮品外，其實過度包裝並不嚴重，要是收到日本與台灣那種拆了一層還有一層的食品禮盒，保證德國主婦或主夫會驚駭到說不出話來。台灣除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另外還有「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子法，規範食品禮盒與 CD 盒的包裝，這部分其實在歐盟包裝法指令中已有提及。

¹ <http://www.euractiv.com/en/environment/packaging-waste-longer-updated/article-117527>

² 詳見 2004/12/EC 指令。

歐盟廢電器及電子設備指令

隨著電子產品的普遍與全球性的流通，歐盟幾乎每戶人家裡都有幾十種的電腦、電子與電器設備，許多是屬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一但退流行就扔了，變成電子廢棄物(E-Waste)。而且別忘了，歐盟市場中的電器與電腦組件，很多是從台灣賣過去的，以 EPR 的角度而言，台灣對電子廢棄物也有責任。

電子廢棄物包括螢幕、各種線材、晶片與電路板，光是電路板中就含有許多重金屬，而且組成十分精密，必須以燒烤或酸洗方式才能將重金屬分離，而這些重金屬是很多貧窮國家的寶物。直到目前，中國與印度都是全球電子電器廢棄物最大的去處，廣東省貴嶼鎮的村民大部分從事廢電器拆解與廢五金冶煉工作，村子裡空地堆置成山的廢電子電器，小孩徒手搜索線材，婦女以燒烤與酸洗方式提煉出金、銀等貴金屬，含強酸的廢水直接污染河川。您或許看過台灣半導體與面板工廠的無塵室作業照片，若是製造過程中作業員包的這麼緊密，拆解與分離作業竟然由婦女與小孩徒手作業，便可想像這對他們的健康會有多大的危害。

阻止與管制危險廢棄物在國際間轉移，有個公約叫做「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但要解決廢電子廢棄的處理問題，最根本的方法是從製造商下手，這就是歐盟「廢電器及電子設備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 WEEE)³的構想，不僅要減少電子廢棄物，更要積極透過法令促進更多的綠色設計。WEEE 在 2004 年通過，並在 2007 年陸續於各國實施，其規定在歐盟市場中販賣的至少八大類電子電器產品廢棄物，製造商與回收商必須負擔回收責任，並規定回收與再生比例，要容易並可安全拆解，且要求產品標示 WEEE 回收標章。

這與包裝法不同的是，電器的組成可是複雜好幾百倍，不可能只有一兩種材質，拆解自然是十分麻煩。但這也是只有製造者才能解決的問題：透過設計改善。話說回來，製造者投入設計與研發的目的，往往是如何賣更多，而不會把環保擺第一。蘋果電腦自 2006 年起被綠色和平組織 (Greenpeace) 窮追猛打，因為蘋果的 iMac、G3 與 iPod 賣翻全球，其花俏設計卻使用了燃燒易產生戴奧辛的 PVC 塑膠材質⁴。綠色和平認為蘋果電腦是懂得創新設計也有能力研發設計的公司，竟不願意進行選擇對環境有益的設計。其實這也說明電子電器製造商的態度，這些製造者都有能力，但為了節省設計成本與推出花俏產品吸引消費者，遲遲不願意改良設計。WEEE 的實施，其實是引導製造者改變生產設計的優先順位，因為不做，就失去歐盟的市場。台灣的電子電器廠商知道這個威脅，很早就接受政府的輔導，就是為了讓產品繼續銷往歐洲。

³ http://www.euractiv.com/en/environment/waste-electrical-electronic-equipment-weee/article_-131470

⁴ <http://www.greenpeace.org/apple/about.html>

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電子產品或組件在製造過程中，有時會使用有毒的物質當作媒介，譬如在焊接的過程中使用鉛。「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 RoHS〉⁵即規範電子產品製程中禁用鉛、汞、鎘、六價鉻四種重金屬，以及限用聚溴二苯、聚溴二苯醚兩種作為阻燃劑的化合物。

RoHS 指令追求的是「乾淨」的製造過程，避免對勞工與環境造成傷害。其中有一個重點，就是推動「無鉛製程」，而這是技術上最困難的部分，牽涉到製程的改變與材料重新選擇。歐洲與台灣大部分的廠商都有能力使用無鉛製程，過去並不積極，乃是因為沒有法令的約束。直至 RoHS 實施前，各國政府相關單位才相繼組成輔導團，積極指導各級工廠改用無鉛製程。在 RoHS 的規範下，只要檢測出一個組件使用了禁用的成分，整個產品就會被退件，茲事體大。因此相較於其他的環保指令，RoHS 的檢驗技術早在幾年前便是有利可圖的事業，各家標準檢驗公司爭相推出 RoHS 測試服務。

歐盟能源使用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

將於 2008 年起於各國實施的「能源使用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Directive of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 using Products, EuP〉⁶則規範了大部分用電產品必須採取「環境化設計」(Design for Environment, DfE)，好讓產品消費使用階段，減少耗費能資源，避免增加溫室效應。除此之外，製造商必須製作「產品生態履歷」(ECo-Profile)，以評估生命週期中那一段耗費能資源最多，環境化設計便由那邊開始著手。它所規範的對象都是最耗電的，包括吹風機、冷暖氣、消費性電子電器，馬達以及照明設備等等。愈耗電，自然對二氧化碳的產生提供愈多貢獻，因此製造商必須透過改善設計，使得產品能使用愈少的能源，達到最佳的效果，換言之，就是要提升產品的能源使用效益。

這雖然是製造商的事情，但對站在消費端的我們而言一樣重要，因為事關我們的荷包。試想，電冰箱與冷氣兩個吃電最兇的家電，如果能更有效益，日積月累就可以省下一大筆省錢。

建構綠色生產鏈

WEEE、RoHS 與 EuP 三項指令均針對電子電機產品，這並非巧合，而是要促成「綠色供應鏈」的建構。在專業分工的高科技產業群中，以一台筆記型電腦來說，它的外殼、面板、主機板、滑鼠等組件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廠商生產，而主機板中，線材、半導體與晶片又來自不同的公司。一旦這家筆記型電腦公司必須負起「生產者責任」，它必然要求供料的上游廠商務必通通合乎歐盟的環境規範，包括製程限用危害物質、選用可回收的材質...，下游的包裝也必須合乎歐盟

⁵ http://europa.eu.int/eur-lex/pri/en/oj/dat/2003/l_037/l_03720030213en00190023.pdf

⁶ www.euractiv.com/en/sustainability/eco-design-requirements-energy-products-eup/article-117467

規範的材質，並且還需要最終的檢測，以及整個供應鏈的管理。要是其中滑鼠無法達到要求的標準，電腦商便會選擇其他的滑鼠商合作，因此各家上游廠商也該有如此的體認。

對於歐盟與台灣而言，建構綠色供應鏈有些難度，但技術上都可行。對發展中國家就不是這一回事了，無鉛製程具有技術門檻，並需要成本，若沒有機會提高製程標準，便會失去歐盟市場；而另一方面，若無法製造廉價的家電，在該發展中國家可能沒有市場。目前歐盟環境指令產生了市場區隔與貿易障礙，但隨著各國技術的分享與學習，應可大力提升全球產業鏈中的環保標準。

還有...

歐盟的環境指令已經有了開始，就不會結束，陸陸續續還有相關的指令出籠。歐盟在 2006 年將化學品政策定調，並重提爭議已久的「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和許可」〈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 REACH〉⁷規章(regulation)，規範了歐盟的化學品製造商必須要明白的標示其製造成分，以逐步管制高危險的化學品製造，避免環境危害。「電池指令」〈Batteries Directive〉⁸要在 2012 年提高電池的回收率達到 25%，2016 年達到 45%，並且要限用汞的比例。此外，準備中的還有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以及綠色運輸的法規。

這看似無止境的環保指令產量，構成全球企業追求環保的壓力與動力。消費者爲了良心也爲了荷包，必須選擇對環境友善的產品；企業也爲了市場、守法、企業責任與形象，都必須符合環保規範，甚至要以更前瞻的眼光進行環境化設計，製造出對環境最少傷害的產品。而對於全世界而言，歐盟儼然就是環保火車頭的角色，其他的國家盡可能逐一跟進其環境要求，否則就不是獨善其身這麼簡單而已，連賣東西的市場都消失，屆時真會變成國際孤兒了。

以上讀者投稿，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⁷ <http://www.euractiv.com/en/environment/chemicals-policy-review-reach/article-117452>

⁸ <http://www.euractiv.com/en/environment/batteries-directive/article-117445>

▶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六冊由國外智庫所出版之學術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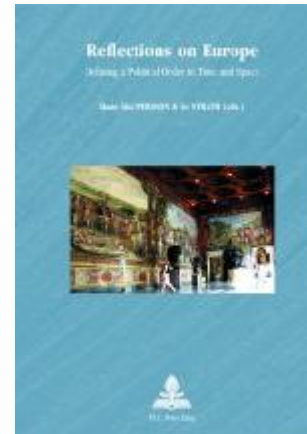
1. Reflections on Europe

Defining a Political Order in Time and Space

編者：Hans-Åke Persson / Bo Stråth

出版者：PIE Peter Lang Bruxelles

出版日期：2007 年



摘要：

當荷蘭與法國選民相繼於 2005 年春否決了歐洲憲法草案後，許多要求暫時中止並展開反省的聲浪遂而湧現。本著作在某種程度上即是反省期的結果。

作者意欲對此提出關於歐盟的討論，然而卻極為不易，因此尋求退一步從布魯塞爾問題的成形與議程的制訂面來探討。對作者而言，最關鍵的批判在於對歷史展望的再評價。

另一項探討的內容，在於「歐洲空間」的概念，亦即它反對為邊界定義所產生的問題。作者亦批判歐洲作為一個單一文化體、單一政體以及單一經濟體所導致的緊張關係。這些緊張關係過去往往被輕視或甚至忽略，彼此間多少先前都被認為是密切或是融洽的。

本著作具備雙重目標，針對當前歐洲——往往缺乏對現狀的評論或是不帶批判精神的評論——提出批判，以對活絡的歐洲學術研究與探討有所貢獻。

參考資料：

<http://www.peterlang.com/Index.cfm?VID=21065&vHR=1&vUR=2&vUUR=1&vLang=E>

2.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Europe

作者：Adrienne Héritier

出版者：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日期：2007 年 3 月



摘要：

制度如何且為何要變動？制度就我們所知是行為強制的規則並有利於社會的互動，易受到不同的變動形式與過程。大範圍的變動有可能是經過刻意的產生，接著再進行階段性的擴大調整，成為新的狀態。然而制度也可能產生非正式的規則，然後經過長期的留存後，方才得以正式化。制度變動的成因、過程以及結果引發了許多概念性、理論性及經驗上的問題。

我們知道許多制度的創建，相對地卻很少有關其一旦創建後變化的探討。目前焦點已經放在政治重點事件的變動，例如條約改革的政府間會議。聚焦在如此大的事件上，我們忽略了歐盟制度規則每天所發生的不顯著變動。因此歐洲議會逐漸獲得授予個別執委的權力。

這在正式條約的修訂協商中從未成為一項議題。或者制訂決策的規則在歐洲議會參與立法的過程之下，於過去數十年從開始的諮商到後來的共同決議，顯現出極大的改變。

本書闡述了數項理論，說明長期制度的變動，並探究出歐盟五項重要的制度規則基礎。它提出典型的長期制度變動的結果，而其理論化論述亦適用於其他背景，若此因素數目及其目標被明確定義，則互動情況將在「未來的陰影」(編按：shadow of the future，亦即預期未來持續互動而影響國家比較願意採取合作的態度，不願為短期利益而犧牲國家聲譽與長期互動關係)的效應下產生。

參考資料：

<http://www.us.oup.com/us/catalog/general/subject/Politics/ComparativePolitics/E>

3. European Lobbying

作者：Daniel Guéguen

出版者：Europolitics

出版日期：2007 年 2 月



摘要：

本書描述詳細的「歐盟遊說方法論」的架構、工具及策略：這些分別以實例及彩色圖表清楚地剖析、解碼及闡釋以幫助你瞭解：

- u 將你的歐盟機構效能最佳化；
- u 與非政府組織或貿易同盟成爲工作夥伴；
- u 依需求擬定一項監督機制；
- u 將你的網路從上游移到下游。

此外本書分析了目前遊說結構近來變化與限制的理由。它詳細闡釋新的影響規則、新的策略、新的因素以及新的結合。

得自 30 年的歐盟遊說經驗，作者在此議題上獲得高度肯定。本書作爲「歐盟迷宮實用指南」極爲實在、具說服力且富教育性。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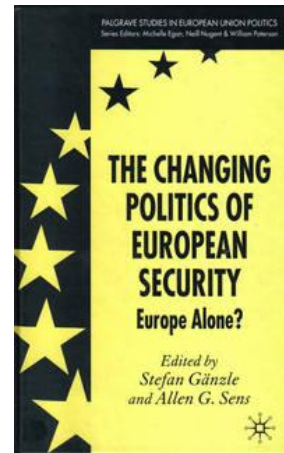
<http://eubookshop.com/1/196>

4. The Changing Politics of European Security

編者：Stefan Ganzle / Allen G. Sens

出版者：Palgrave

出版日期：2007 年 3 月



摘要：

布希政府後的歐洲安全合作未來將會如何？是否「舊歐洲」與美國間的裂縫太大而無法填補？歐洲聯盟是否準備好在世界舞台中承擔更凸顯的地位？

本書探究歐洲所面對的重要安全挑戰，從與美蘇間的關係到反恐軍事武力的使用。在未來，歐洲國家在安全事務上將逐漸獨立於美國而個別行動，為此，他們將寧可透過歐盟的制度機器，這是協調歐洲安全的優勢工具。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是一個跨大西洋不安關係的制度載具，卻正在沒落中。歐洲不是要反抗美國，而是聽從美國。然而當情勢有利於這樣的選擇時，它將會獨自行動。

參考資料：

<http://eubookshop.com/1/191>

5. Setting EU Priorities 2007

編者：Peter Ludlow

出版者：ESF

日期：2007年3月

摘要：



本書包含五份重要的報告內容，報告係針對在葡萄牙 Ponte de Lima 舉行的歐洲策略論壇首次會議所撰寫。主題囊括 2007 年初歐盟現狀、歐盟能源政策、歐盟預算改革、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以及歐洲憲法條約的未來。

本書於柏林特別部長理事會—為慶祝歐盟 50 年週年慶所舉行—的前夕，且是在爭論有關歐洲憲法條約未來的關鍵時刻發表，而理事會秘書處的 Jacques Keller-Noellet 與 Guy Milton 針對憲法改革的展望所撰寫的文章則是特別重要的部分。

這些報告本為提供予歐盟機構及會員國政府的政策制訂者參考，但對於任何有意參與歐盟政策討論的人士亦是相當重要的指引。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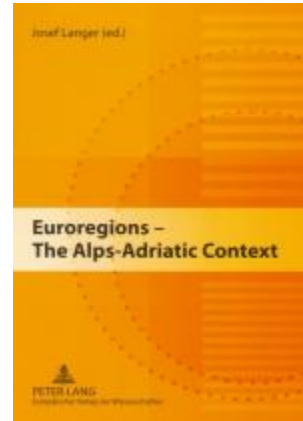
<http://eubookshop.com/1/208>

6. The Alps-Adriatic Context

編者：Josef Langer

出版者：Peter Lang Frankfurt

日期：2007年



摘要：

原東歐共產國家的改革開放，並且加入歐盟，這樣的轉變為歐洲區域製造出新的契機與風險。在此範圍中一項特別的層面就是跨邊境的合作。最近的幾十年來，這方面已經有所進展，但許多問題仍然存在或是不明確。本書以更廣泛的社會範圍來探討此情況，並特別聚焦在阿爾卑斯山-亞德里亞海領域上。「區域的歐洲」(Europe of Regions)的概念已經特別受到關注，且其所實現的多樣性，成為歐洲區域(Euroregion)或歐洲聯盟政策的構成概念。若要為本書做一項總結的話，即是在 21 世紀初，歐洲中央集權與區域分權的過程正處於重新洗牌的局面！

參考資料：

<http://www.peterlang.com/index.cfm?vID=55357&vLang=E&vHR=1&vUR=2&vUUR=1>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2007 年

05.06	Second Round French Presidential Elections
05.07 ~ 05.08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Council
05.08	ECOFIN
05.14 ~ 05.15	General Affairs and External Relations Council
05.18	EU-Russian Federation Summit- Samara (Russia)
05.20	Bulgarian elections for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05.21 ~ 05.24	EP Plenary
05.24	Irish General Election
05.24 ~ 05.25	Education, Youth and Culture Council
05.30 ~ 05.31	Employment, Social Policy, Health and Consumer Affairs Council
06.05 ~ 06.06	ECOFIN- Luxembourg
06.07 ~ 06.08	Transport, Tele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Council- Luxembourg
06.03 ~ 06.09	Employment week
06.10	French Parliament Elections
06.11 ~ 06.12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Council- Luxembourg
06.12 ~ 06.13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Council – Luxembourg
06.17	French Parliament Elections
06.18 ~ 06.19	General Affairs and External Relations Council- Luxembourg
06.18 ~ 06.21	EP Plenary- Strasbourg
06.21 ~ 06.22	European Council
06.28	Environment Council- Luxembourg
06.27 ~ 06.30	OECD World Forum on "Statistics, Knowledge and Policy"- OECD
07.01 ~ 12.31	Portugal Presidency

